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及林忠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巧恩女士、謝志成先生及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以商業名稱「利駿設計」成立，利駿設計已成為香港知名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不計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及項目數量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8.6%及86.7%。平均單個項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30.4%至約1.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內完工或在建的小型項目(項目收入少於1百萬港元)數量相對多於二零一六年同期。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收入以及平均單個項目收入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21	12	75.0%
商用	1	1	0.0%
住宅	6	2	200.0%
總計	28	15	8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34.1	25.5	33.7%
商用	4.6	4.2	9.5%
住宅	5.4	4.6	17.4%
總計	44.1	34.3	28.6%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44.1	34.3	28.6%
項目數量	28	15	86.7%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1.6	2.3	(30.4%)

* 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之後陸續啟動並為總收入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合約總額逾42.5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而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將會展開部分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入	45.0	35.1	28.2%
毛利(附註1)	13.1	7.2	81.9%
毛利率	29.1%	20.6%	41.3%
扣除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無)前EBITDA (附註2)	1.6	(0.4)	不適用
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虧損)	0.7	(0.5)	不適用
扣除上市開支後淨溢利／(虧損)	0.7	(13.7)	不適用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EBITDA指扣除所得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前的盈利。雖然EBITDA在全球室內設計行業被廣泛用作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此數值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列示的營運表現衡量指標，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式未必與其他公司相似名稱的計量指標可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約為4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約81.9%。毛利率由約20.6%增加至約29.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展開四個設計項目(其賺取高溢利率)，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並無設計項目，且二零一六年同期為兩個項目提供特別折扣，致使本集團取自政府界別及奢侈消費品行業的新客戶推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12.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7.4百萬港元(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功上市，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已因擴充工作團隊而有所增加，而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亦因公眾上市公司所需的合規及顧問服務而有所增加。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扣除上市開支前EBITDA約為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增加至約0.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扣除上市開支前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及淨溢利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設計及項目管理部門的工作團隊擴展帶來業務增長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約3.4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他債務、資產抵押，亦無任何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僅有少量金融資產結餘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擁有任何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0名僱員)，包括董事及一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9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年期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

除薪金外，我們的僱員薪酬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乃至少每年檢討。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3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6,759,021	16,555,287	44,961,138	35,123,723
其他收入	7	101,340	—	137,336	33,420
其他收益／(虧損)	8	4,423	(13,377)	(2,430)	(297,692)
分包及材料成本		(20,231,982)	(13,041,224)	(31,861,531)	(27,895,184)
僱員福利開支		(3,805,036)	(2,638,901)	(7,582,513)	(4,888,000)
租賃開支		(469,846)	(317,677)	(979,346)	(594,322)
上市開支		—	(1,341,193)	—	(13,207,777)
其他開支	9	(2,032,829)	(1,327,304)	(3,828,176)	(1,943,109)
經營溢利／(虧損)		325,091	(2,124,389)	844,478	(13,668,941)
財務收入	10	110,718	305	207,305	2,84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5,809	(2,124,084)	1,051,783	(13,666,0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12,058)	53,563	(392,35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223,751	(2,070,521)	659,433	(13,666,0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收益		212,542	—	235,79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12,542	—	235,7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436,293	(2,070,521)	895,226	(13,666,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以 每股港仙列值)	13	0.05	(0.58)	0.14	(3.80)

第15至3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0,608	1,378,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91,242	3,807,406
租賃按金	15	317,200	317,200
		5,359,050	5,503,07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681,022	24,731,5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6,613,114	9,557,669
預繳所得稅		1,810,493	2,236,6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213,479	66,046,905
		115,318,108	102,572,730
總資產			
		120,677,158	108,075,8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800,000	4,800,000
股份溢價	17	65,336,977	65,336,977
其他儲備		5,921,989	5,921,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257,874	22,081
保留盈利		10,373,433	9,714,000
總權益			
		86,690,273	85,795,047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2,607,111	21,625,12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11,293,708	535,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066	119,828
總負債		33,986,885	22,280,75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總權益及總負債		120,677,158	108,075,800

第15至3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0,000	—	17,543,137	17,553,137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13,666,093)	(13,666,09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1	—	5,911,989	—	—	5,911,9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	5,921,989	—	3,877,044	9,799,0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22,081	9,714,000	85,795,04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659,433	659,43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235,793	—	235,79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	235,793	—	235,793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5,793	659,433	895,2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257,874	10,373,433	86,690,273

第15至3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65,985	(7,171,439)
已付所得稅		—	(291,3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65,985	(7,462,7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155)	(1,332,079)
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10,000,000	—
已收利息		37,744	2,84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00,589	(1,329,2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1,085,19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745,89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911,990
支付上市開支		—	(2,145,7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105,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166,574	(4,686,52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46,905	12,695,22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13,479	8,008,704
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13,479	8,008,704
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40,00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213,479	8,008,704

第15至3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及施潔女士(「施女士」)。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以股份發售之方式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公佈

3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續)

以上各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值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公平值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如果權益工具為持作買賣，公平值變動應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該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3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訂準則取代過往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收入確認的時間及收入確認的金額：

-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許可安排及委託人及代理人考慮事項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同時載列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量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出更詳盡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3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此準則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法。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761,8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能釐定該等承諾中將被確認的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負債，以及將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分類造成的影響。

部分承諾可能因短期及低值租賃而未有涵蓋，而部分承諾將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確認為租賃的安排相關。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過往報告期末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改變。

5.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在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ii) 並非納入第一層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層級)。
- (iii)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1,650,608	—	—	1,650,6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1,378,464	—	—	1,378,464

期內，不存在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實時且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工具主要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概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	681,000	—	2,944,000	—
設計及裝修	25,517,272	16,194,967	41,187,051	34,356,520
維修及售後服務	560,749	360,320	830,087	767,203
	26,759,021	16,555,287	44,961,138	35,123,723

地域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6,759,021	16,555,287	44,961,138	35,123,723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之約57%(二零一六年：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638	—	55,634	33,420
雜項收入	81,702	—	81,702	—
	101,340	—	137,336	33,420

8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23	(7,515)	(2,430)	(12,9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5,862)	—	(284,712)
	4,423	(13,377)	(2,430)	(297,6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成本	223,674	23,450	288,018	40,950
核數師薪酬	300,000	300,000	600,000	600,000
樓宇管理費	41,582	26,741	79,274	42,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80,268	54,614	553,319	83,781
捐款	—	25,000	19,900	36,9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7,237	174,237	1,362,268	193,822
辦公室搬遷開支	—	137,580	—	137,58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附註15)	52,260	—	52,260	—
差旅及酬酢	99,008	105,790	348,873	220,9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201,916	—	201,916
其他	258,800	277,976	524,264	384,921
	2,032,829	1,327,304	3,828,176	1,943,109

10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10,718	305	207,305	2,8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45,820	(53,563)	426,112	—
遞延所得稅	(33,762)	—	(33,762)	—
	212,058	(53,563)	392,350	—

12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釐定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的1股已發行普通股乃被視作猶如已經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 (ii) 本公司因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所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的99股已發行普通股乃被視作猶如已經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 (iii)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359,999,9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乃被視作猶如已經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a) 基本(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223,751	(2,070,521)	659,433	(13,666,0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80,000	360,000	480,000	360,000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 港仙呈列)	0.05	(0.58)	0.14	(3.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未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俬 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5,654	25,726	18,059	17,424	—	116,863
添置	56,249	557,116	28,622	153,207	536,885	1,332,079
撇銷	—	(201,916)	—	—	—	(201,916)
折舊開支	(32,090)	(17,768)	(10,552)	(14,423)	(8,948)	(83,781)
期終賬面淨值	79,813	363,158	36,129	156,208	527,937	1,163,245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76,698	2,508,330	38,297	179,766	704,315	3,807,406
添置	25,577	111,578	—	—	—	137,155
折舊開支	(76,605)	(369,255)	(8,609)	(20,512)	(78,338)	(553,319)
期終賬面淨值	325,670	2,250,653	29,688	159,254	625,977	3,391,242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084,332	22,791,39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447,039)	(394,7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637,293	22,396,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0,929	2,652,133
減：非流動部分：租賃按金	24,998,222 (317,200)	25,048,751 (317,200)
流動部分	24,681,022	24,731,551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30天	9,989,560	2,983,494
31至60天	3,083,526	2,944,126
60天以上	9,564,207	16,468,998
	22,637,293	22,396,6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22,637,29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96,618港元)已逾期但尚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19,019,092	31,793,740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12,405,978)	(22,236,071)
	6,613,114	9,557,6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28,397,438	1,050,299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17,103,730)	(514,499)
	11,293,708	535,800

全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00,000	4,800,000	65,336,977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035,248	11,518,33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42,137	1,059,642
其他應付款項	16,129,726	9,047,149
	22,607,111	21,625,125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22,540	1,630,647
1至2個月	237,470	1,118,944
2至3個月	—	1,908,917
3個月以上	5,375,238	6,859,826
	6,035,248	11,518,334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為1至2年。經營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703,200	1,903,200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58,600	810,200
	1,761,800	2,713,4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關連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及交易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重要關連方交易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各方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控制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控制
鄭女士	施女士之近親家庭成員

以下重大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期內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設計及裝修服務： — 施女士之近親家庭成員 (附註a)	272,808	—	272,808	—
租賃開支： —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 公司(附註b)	—	—	—	40,195

21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銷售服務乃由關連方之間磋商及相互協定。
- (b) 租賃開支乃由關聯方相互協定，而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終止。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僱員服務期間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花紅	1,552,049	1,040,015	3,283,537	1,865,96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 計劃	45,000	43,500	90,000	85,984
	1,597,049	1,083,515	3,373,537	1,951,94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一 招聘高質素人才

一 為配合上市後之業務拓展，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已經增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並為銷售及市場營銷、設計、項目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增聘十二名普通員工。

一 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及設計軟件

一 本集團已更換若干桌上電腦及設計軟件。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一 發展新業務類別

一 本集團已聘任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規劃及執行。自二零一六年起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曾多次外出公幹找尋新商機。

一 收購公司

一 本集團正在制定進軍可移動傢俬市場的合理業務計劃。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 搬遷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

—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將辦公室由鰂魚涌搬遷至觀塘並採用創新的設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進一步擴大辦公室。新設經擴大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令客戶留下良好印象。

— 於上海成立代表處

— 本集團仍在觀察大中華區市場，尤其是上海及台灣等主要城市。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 支付新項目的啟動成本

— 本集團繼續爭取較大規模的項目。目前並無為新項目支付重大啟動成本。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 開展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

— 本集團在地鐵、寫字樓／商廈電視網絡及多份熱門雜誌投放廣告及向多個慈善機構捐款，以擴大本集團的曝光度及提升企業形象。

— 透過設計及製作公司宣傳冊及市場營銷材料進行宣傳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參與多項企業大獎並取得下列成績：

- 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2016/17香港可持續發展獎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舉辦的開心企業標誌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行的2016/17商界展關懷

補充資料(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當中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7.0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則乃經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不會有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計息短期活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15,225	27%	6,426	8,799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 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13,587	24%	998	12,589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10,788	19%	4,229	6,559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6,840	12%	—	6,840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4,860	8%	1,432	3,428
一般營運資金	5,700	10%	1,639	4,061
總計	57,000	100%	14,724	42,276

附註：於「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類別下，本集團能夠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而毋須為新項目支付啟動成本(例如預付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由於取得成功，本集團能夠達成我們於該類別下的目標，且不必動用我們之前於招股章程中預期指定的所得款項金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外部因素及部分與業務內部有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倚重管理層團隊；
- 我們依賴我們通過按時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而成功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能力；
- 我們依賴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及
- 我們依賴供應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刊發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李巧恩女士已獲委任為Tink Lab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應用軟件設計及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黃耿文先生已獲委任為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

於報告期間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施潔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惟仍作為僱員留任本公司項目總監一職。

補充資料(續)

劉震華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彼辭任後，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忠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月薪為20,000港元。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每月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總權益	權益總額	
邱仲平先生 ^{附註1}	—	—	240,004,000	240,004,000	—	240,004,000	50% ^{附註2}
施潔女士 ^{附註1及3}	—	—	240,004,000	240,004,000	—	240,004,000	50% ^{附註2}

附註：

- 240,004,000股股份由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擁有20%之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被視為於由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40,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均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概約50%乃向下湊整權益總額之確實百分比數字至最接近整數。
- 施潔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

補充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0	80%
施潔女士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表決 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0,004,000	50% ^{附註}

附註：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概約50%乃向下湊整權益總額之確實百分比數字至最接近整數。

補充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的通知。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且應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以下除外：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於主要在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主動管理職務。儘管存在有關在香港從事相同室內設計業務的新成立公司，本集團一直獨立於該公司之業務營運，且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競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巧恩女士(主席)、謝志成先生及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一季度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及林忠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巧恩女士、謝志成先生及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